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担保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93.58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593.5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0%。具体明细请参见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起到良好的规范作用。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72,791,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455,823.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

#### 八、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九、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进行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 十一、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等情况,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十二、关于签署《共建下一代智能型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共建下一代智能型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推动双方合作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共建下一代智能型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十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09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重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11.72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重组项目自筹资金2,611.72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本次重组有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张敦力

---

朱永平

---

杨 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